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5〕2号

---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刘光文奖学金”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水学〔2021〕169号）相关条款，现开展2024年度“刘光文奖学金”奖项的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刘光文奖学金”用于表彰我国高等院校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内和省级以上各类统考、竞赛中成绩优秀。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广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研究生必须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4. 硕士研究生必须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权者优先推荐。

“刘光文奖学金”所设奖项同学历阶段同一奖项级别不可重复获得。

“刘光文奖学金”推荐指标分配见附件 1。

## 二、报送材料

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电子版发至lgswkj@163.com。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600字简历（主要社会工作、创新实践，获得成果、荣誉称号等）；

（2）《刘光文奖学金推荐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3）附件材料纸质版一份。包括：在校期间成绩单、获奖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首页）、专利、创训、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证明等复印件；

（4）《刘光文奖学金推荐人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候选人材料中不应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内容。

### 三、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荆艳东 电话：025-83786621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 邮编：210098

基金网址：<https://shxy.hhu.edu.cn/alumni/guangwen>

附件：1. 2024年度刘光文奖学金推荐指标分配表

2. 刘光文奖学金推荐表（本科、研究生）

3. 刘光文奖学金推荐人汇总表

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河海大学（代章）  
2025年2月28日

---

河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荆艳东

---